

中国人民 国家外汇管理局

文件

银发〔2019〕25号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境内上市公司 外籍员工参与股权激励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计划单列市分局；国家开发银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为规范境内上市公司外籍员工参与 A 股股权激励资金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个人外汇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6〕第3号发布）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制定了《境内上市公司外籍员工参与股权激励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境内上市公司外籍员工参与股权激励资金管理办法

附件

境内上市公司外籍员工参与股权激励资金管理办法

一、为规范境内上市公司外籍员工参与 A 股股权激励资金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个人外汇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6〕第 3 号发布）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二、境内上市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48 号发布）实施股权激励，涉及境内上市公司外籍员工参与股权激励的，境内上市公司及其外籍员工应当按照本办法办理登记及资金划转等有关事项。

三、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对境内上市公司外籍员工参与股权激励所涉人民币业务实施监督、管理和检查。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对境内上市公司外籍员工参与股权激励所涉外汇业务实施监督、管理和检查。

四、国家外汇管理局对境内上市公司外籍员工参与股权激励实行登记管理。境内上市公司外籍员工应当集中委托实施股权激励的境内上市公司统一办理相关登记。

五、境内上市公司外籍员工参与股权激励的，境内上市公司应当在对股权激励计划进行公告后的 30 日内，持以下

材料，在境内上市公司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外汇管理部（以下简称所在地外汇局），统一办理境内上市公司外籍员工参与股权激励登记：

（一）书面申请，包括但不限于境内上市公司基本情况，股权激励计划基本情况，境内上市公司外籍员工参与股权激励的计划汇入金额等。

（二）《境内上市公司外籍员工参与股权激励登记表》（见附1）。

（三）境内上市公司相关公告等能够证明股权激励计划真实性的证明材料。

（四）境内上市公司出具的外籍员工与其雇佣或劳务关系属实的承诺函（附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外籍员工名单、身份证件类型、身份证件号码、所涉及股权激励类型等）。

（五）所在地外汇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所在地外汇局审核上述材料无误后，为境内上市公司出具相应的境内上市公司外籍员工参与股权激励业务登记凭证（以下简称业务登记凭证）。境内上市公司凭业务登记凭证、外籍员工凭业务登记凭证复印件办理境内上市公司外籍员工参与股权激励相关跨境收支、资金划转及汇兑业务。

六、境内上市公司外籍员工参与股权激励所需资金，可以来源于其在境内的合法收入，也可以来源于从境外汇入的资金。

七、境内上市公司外籍员工从境外汇入资金参与股权激励的，外籍员工应当将资金从境外汇入至境内上市公司账户或外籍员工个人银行结算账户。

外籍员工使用其境内外币账户内的资金参与股权激励的，外籍员工应将资金结汇后划入境内上市公司账户或外籍员工个人银行结算账户。

银行审核业务登记凭证后，依据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信息系统相关控制信息表的内容，为境内上市公司或其外籍员工办理入账或结汇入账手续。

八、境内上市公司外籍员工需将出售股权激励项下股票或权益资金、参与股权激励项下分红派息所得资金汇出境外或购汇划转至其境内外币账户的，可凭以下材料在银行办理汇出或购汇划转：

（一）业务登记凭证。

（二）外籍员工身份证明（外籍员工身份证明应当与境内上市公司办理登记时，在《境内上市公司外籍员工参与股权激励登记表》中填写的身份证件类型和身份证号码一致）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130

